

关于旅行社及其分社、服务网点名称和备案管理等事项的通知

旅监管发〔2009〕2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旅游局（委）：

依据《旅行社条例》和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，现就旅行社及其分社、服务网点名称和备案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旅行社申请许可的企业名称中含有“中国国际旅行社”、“中国旅行社”、“中国青年旅行社”等知名旅行社企业字号，但与该字号所有者没有投资关系的，应当提交该字号所有者同意使用的证明文书。

二、旅行社分社的名称应当由设立旅行社名称、分社所在地地名、“分社”或“分公司”等字样构成，旅行社服务网点名称应当由设立旅行社名称、服务网点所在地地名和“门市部”三部分构成。

三、不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分社《营业执照》中的经营范围和《备案登记证明》中的业务经营范围，应当标明为“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、组织、接待业务”；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分社《营业执照》中的经营范围和《备案登记证明》中的业务经营范围，应当标明为“国内旅游、入境旅游和边境旅游招徕、组织、接待业务”；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分社《营业执照》中的经营范围和《备案登记证明》中的业务经营范围，应当标明为“国内旅游、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、组织、接待业务”，同时经营边境旅游的应当标明为“国内旅游、入境旅游、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招徕、组织、接待业务”。

四、不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《营业执照》中的经营范围和《备案登记证明》中的服务范围，应当标明为“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、咨询服务”；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《营业执照》中的经营范围和《备案登记证明》中的服务范围，应当标明为“国内旅游、入境旅游和边境旅游招徕、咨询服务”；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《营业执照》中的经营范围和《备案登记证明》中的服务范围，应当标明为“国内旅游、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、咨询服务”，同时经营边境旅游的应当标明为“国内旅游、入境旅游、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招徕、咨询服务”。

五、旅行社分社的设立条件，应当符合《旅行社条例》和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；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设在方便出入和识认的场所，其面积和设施、设备应当满足招徕、咨询服务的需要。

六、旅行社分社不得设立服务网点，服务网点不得再设立服务网点。

七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受旅行社分社或服务网点备案时，对符合《旅行社条例》、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和此通知规定的，向其发放《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》或《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》；对不符合规定的，责令旅行社改正后，向其发放备案登记证明；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通知进行设立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。

八、分社或者服务网点应当将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，放置于经营或服务场所的显要位置。分社或服务网点撤消的，旅行社应当将其备案登记证明及时交备案发证机关销毁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